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针对公司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三、承诺内容：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

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四、承诺公布日期：2005年6月21日

五、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